



高額獎金及投保單位 補充保險費大補帖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113年度

大綱

一

基本概念

二

實例說明

三

常見問題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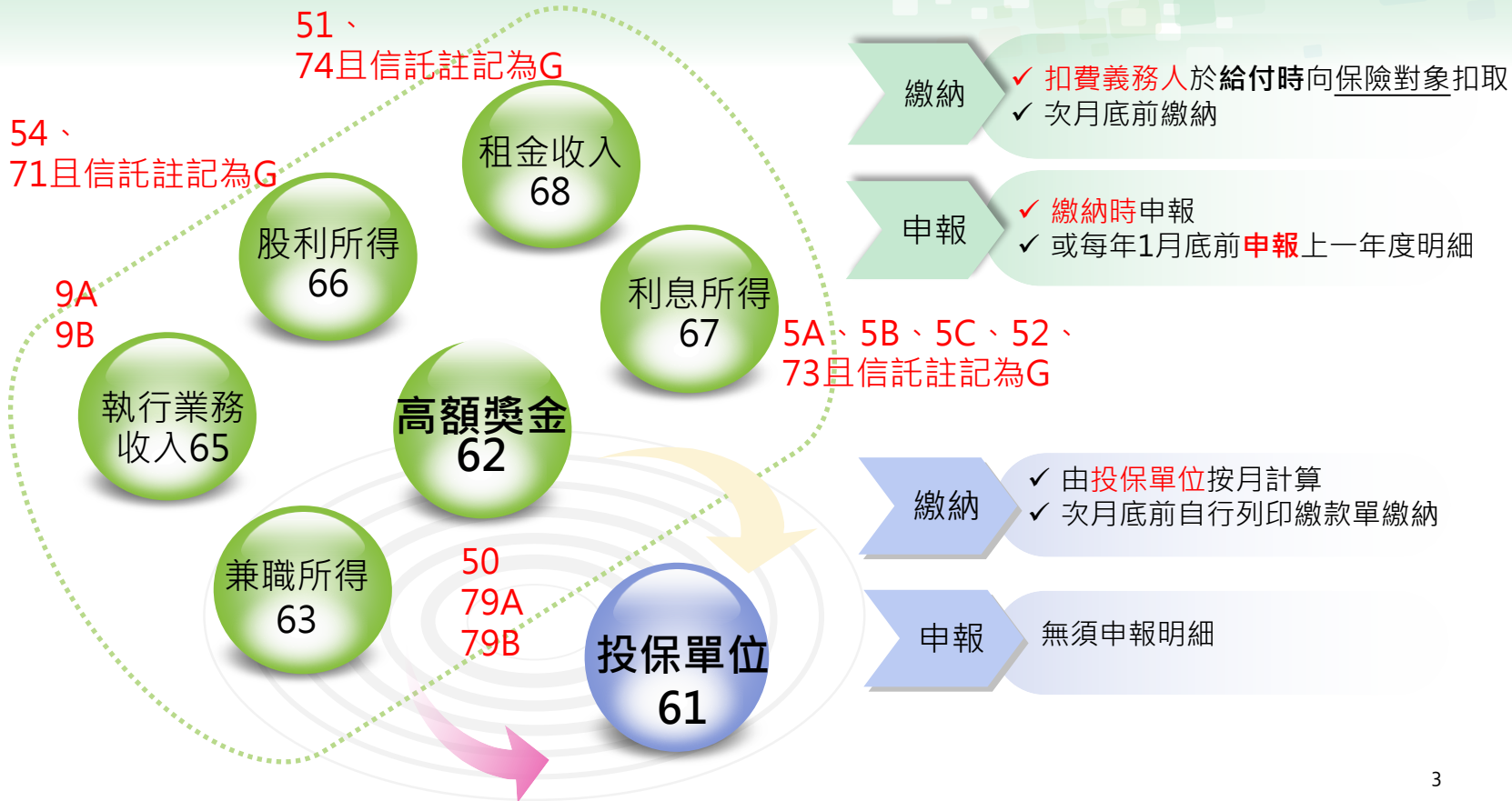
繳納錯誤處理

五

查核



補充保險費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所得稅法規定的薪資收入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所得格式代號

50

79A

79B

所得形式

現金

票據

股票

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

不含實物給付

給付對象

單位保險對象
含員工、留職停薪
未在保員工、離職員工
、負責人、董監...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免扣繳對象

- 第5類(低收入戶)
- 未具或喪失投保資格者

勞動基準法§2：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列入投保金額

- ✓ 工資、薪金、計時、日、件以現金或實物給付之獎金、津貼
- ✓ 或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結婚、教育、生育、喪葬、健檢、醫療補助、保險費、差旅費、慰問金、補償費、夜點費、誤餐費、董監車馬費...

看實質不看名目

績效獎金
 出勤獎金
 團體獎金
 全勤獎金
 佣金
 生產效率獎金 ...
 按月發給的
 久任獎金

房屋津貼
 伙食津貼
 輪班津貼
 夜勤津貼

工資

補助

非屬獎勵性質
無須扣取獎金補充保險費

獎金

年終獎金
 考核獎金
 三節獎金
 紅利
 自行利用且無需單據
 核銷之旅遊獎金
 員工刷卡金
 員工酬勞之股票
 ...

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

- ✓ 非經常性
- ✓ 單方目的且具勉勵、恩惠性質之給予

名為獎金
實為工資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 給付時投保金額 × 4

以單次給付獎金金額與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比較，以較小之金額為獎金的費基

補充保險費 = 獎金之費基 × 費率

單次給付逾1,000萬元之部分免扣取

實際給付、轉帳或匯撥給付

給付日期	獎金項目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給付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 (F)min(C、E)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11%)
111/01/28	年終獎金	38,200	152,800	150,000	150,000	-	-	-
111/06/02	端午獎金	40,100	160,400	20,000	170,000	9,600	9,600	203
111/09/08	中秋獎金	40,100	160,400	10,000	180,000	19,600	10,000	211

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向保險對象扣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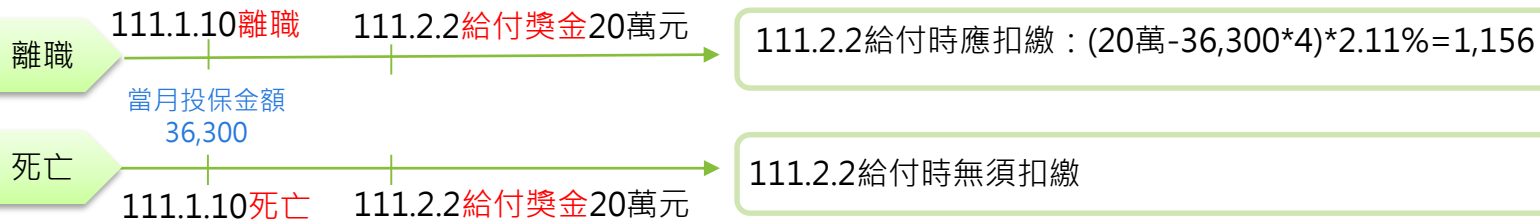
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日之次月底繳納

扣費義務人不及扣取時，應先行墊繳

申報明細

一 給付時員工已離職，是否須扣取？給付時員工已死亡，是否須扣取？

- ▶ 離職：比照在職員工方式計算、扣取；以轉出當月投保金額4倍計算。
- ▶ 死亡：給付時員工已不具健保資格，無須扣取。



二 離職後重新任用之員工，如何計算及扣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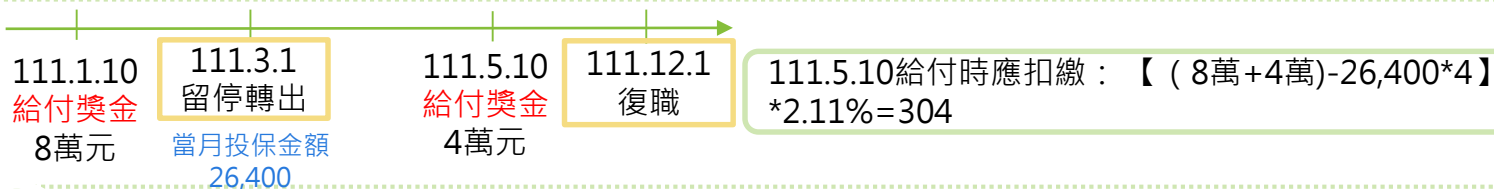
同一投保單位離職前及重新任用後**同一年度給付之獎金**均需累計。



三

留職停薪期間未於原投保單位投保之人員，受領原投保單位之獎金及薪資所得時，其留職停薪期間受領之獎金須否與留職停薪前獎金累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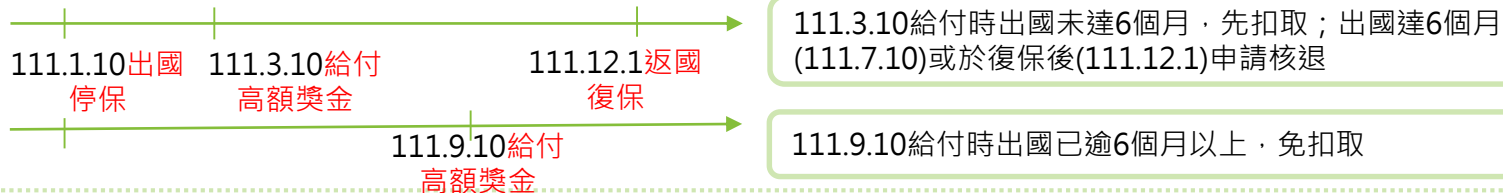
➤ **留職停薪期間**受領原投保單位之獎金應與**留職停薪前之獎金累計**，如全年累計獎金逾留職停薪轉出當月之投保金額4倍部分，扣繳補充保險費。



四

停保

- 出國停保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於核定復保後，停保有效期間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得申請核退。
- 保險對象辦理出國停保後，如出國停保期間有領取高額獎金者，由於停保效力須於出國達6個月才能確定，因此，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如停保者**出國未達6個月，應先扣取補充保險費**；如**出國逾6個月以上，則免予扣取**。溢扣之補充保險費，於出國達6個月或於復保後申請核退。



五

單位內加保的員工亦擔任公司董事，公司發放的董事酬勞，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 ▶ 公司所發放的**董事酬勞**(屬公司的盈餘分派)，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該筆酬勞應列入全年獎金計算**，如累計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獎金補充保險費。

六

給付董監事車馬費，是否應扣收補充保險費？

- ▶ 董事為公司員工（在公司投保健保）：所領取車馬費，如非屬獎勵性質者，不須扣取獎金補充保險費。
- ▶ 董監事非公司員工（未在公司投保健保）：所領取車馬費，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以上，應於給付時，由公司代扣其個人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七

負責人若於公司內領有薪資所得及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是否應扣收個人補充保險費？

- ▶ 健保法第31條所訂應扣取獎金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對象包含負責人，因此負責人若領取有高額獎金，仍應以其投保金額計算超過4倍部分之獎金，扣繳補充保險費。

八

公司為獎勵員工，發給定額獎金供員工旅遊，或由公司直接付給旅行社，請問此筆獎金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 若員工係領取現金，自行利用且無需憑單據核銷者，則公司必須將其列入全年獎金之累計基礎，當全年累計之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時，則應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 若由公司付給旅行社，則該筆給付屬實物給付，無須扣取獎金補充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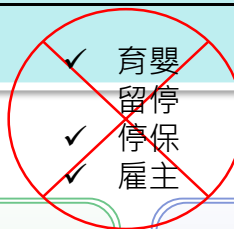
九

高額獎金補充保險費之費基是否包含實物？
商品禮券、電影票...等是否須納入計算？

- 高額獎金補充保險費費基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不包含實物。
- 「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係指不必消費即可全額兌換現金之禮券。
- 商品禮券、電影票形式之給予，非所稱之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所以不必扣取獎金補充保險費。

(當月給付之薪資所得總額 - 給付當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 費率(110年1月起為2.11%)

全民健康保險法§34、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55、所得稅法§14第1項第3類



不計入投保金額

所得格式代號

50

79A

79B

所得內涵

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補助、獎品、股票...

含實物
給付

給付對象

員工、非員工、負責人、董監、兼職人員、...



不拘發放形式

不論發放對象



受僱者投保
金額怎麼查

- 繳款單
- 網路承保作業專區
- 多憑證專區
-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薪資所屬月	薪資給付月	保費年月	薪資總額	薪資給付月 受僱者投保金額	61應繳金額	說明
111/12	112/01	112/01	3,000,000	3,480,000	0	薪資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無需繳納
112/01	112/02	112/02	5,000,000	3,480,000	32,072	$(5,000,000 - 3,480,000) * 2.11\%$
...	

- 自行上網列印繳款單
- 繳費期限同一般保費
- 金額無上、下限

如何繳納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組織，基於**法人格同一原則**，其本體與其依組織法、公司法相關稅務法規所設立之分支單位、及其性質相當之部門

總分支機構

名稱足以
識別主從
關係

政府機關同一統編多個
單位代號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銀行、○○銀行中壢分行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烘培庇護工場

○○大學、○○大學桃園校區

○○醫院、○○醫院新屋分院

○○飲料店、○○飲料店士林分店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計費原則

A公司
(代號123456789)

A公司中壢分公司
(非健保單位)

薪資2,300,000 受僱者投保金額2,100,000

薪資750,000

61合併計算 $[(2,300,000 + 750,000) - 2,100,000] * 2.11\% = 20,045$

按薪資所得屬性，分別歸入投保金額、獎金或薪資所得，計收保險對象應負擔之保費

B公司
(代號123456789)

B公司新竹分公司
(代號134567890)

B公司台中分公司
(代號145678902)

薪資800,000 受僱者投保金額482,000

受僱者投保金額55,200

薪資250,000 受僱者投保金額240,000

總公司得申請由機構內一指定投保單位合併計算繳納61
 $[(800,000 + 250,000) - (482,000 + 55,200 + 240,000)] * 2.11\% = 5,756$

- 合併效果及於機構所有投保單位、分支單位及性質相當之部門
- 申請人指定申請年度特定日期或申請年度月1日適用

一 有受僱者加保之投保單位，如有支付雇主薪資所得，補充保險費如何計算？

- 雇主薪資所得，應列入「薪資所得總額」計算。
- 雇主以營利所得申報投保金額，非受僱者，故其**投保金額不予計入**投保單位之「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但在計算股利補充保費時，可扣除該投保金額。

二 無受僱者的投保單位(僅雇主一人加保或無須成立投保單位者)，如何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費？

- 毋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

三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投保金額能否計入投保單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中？

- 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投保單位並無負擔該員工的保險費，所以該員工的投保金額**不予計入**投保單位的「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四

每月薪資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或延後給付，致產生跨月給付之情形，應如何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 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另逢農曆春節而提前一週至二週跨月給付時，亦同。

保費年月	給付日	薪資	受僱者投保金額	1月61應繳金額
111年1月	111.1.5	3,000,000	2,880,000	78,492 → 2,532
	111.1.28(逢春節提前給付)	3,600,000		
111年2月	111.2.5	0	3,000,000	0 → 12,660

五

投保單位因預算或程序等問題，以致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造成給付薪資當月支付薪資總額暴增，是否因此導致需繳交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 若投保單位（雇主）如因確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經舉證確實，得於給付薪資時，併計算所給付薪資期間，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計收取補充保險費。

六

勞工退休自提6%是否列入健保法第34條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又其他免稅之薪資所得（每月一定時數內之加班費、伙食費）是否列入健保法第34條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

-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50、79A及79B**）規定。
- 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伙食費及每月一定時數內之加班費，未列於所得格式代號50之薪資所得計算，故不列入投保單位（雇主）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

七

雇主支付薪資之對象，若未具健保加保資格者，也要就該筆薪資負擔補充保險費嗎？

- 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 另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前開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薪資所得之合計額。**未具加保資格者雖無須負擔補充保險費，但投保單位仍應就該筆薪資，負擔補充保險費。**

繳納：自行列印繳款書繳納

二代健保

- 補充保險費作業區
- 補充保險費試算
- 書表及檔案格式
- 法案內容
- 說帖
- Q&A
- 實例說明
- 影音文宣
- 簡報及實務手冊
- 二代健保報你知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	一般民眾
<p>作業說明</p> <p>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說明</p> <p>滯納金試算工具</p> <p>常見申報問題</p>	<p>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p> <p>登入系統</p> <p>功能說明</p>
<p>申報及繳納作業</p> <p>使用憑證</p> <p>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單位憑證</p> <p>新手上路</p> <p>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p> <p>操作指南</p>	
<p>免憑證</p> <p>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各類所得</p> <p>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p>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申報與繳納一次搞定 😊

操作說明檔案已
放置於本署網站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
作業說明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說明
滯納金試算工具
常見申報問題
申報及繳納作業
使用憑證
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單位憑證
新手上路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操作指南
免憑證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各類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本系統服務時間每日00:00-24:00

健保卡登入 | 自然人憑證登入 | **單位憑證登入** | 使用指南

請插入單位憑證，輸入統一編號及憑證PIN碼按登入

瀏覽器：CHROME 111.0.0.0 作業系統：WINDOWS

是否支援使用憑證：

統一編號
請輸入統一編號

憑證PIN碼
請輸入憑證PIN碼
憑證PIN碼輸入三次錯誤鎖卡，請至各憑證管理中心重新設定新的PIN碼。

單位憑證第一次使用 **單位憑證上傳**

登入 | 離開

本系統自108年10月1日起全面停止支援Windows XP、Vista及Mac OSX 10.14以下等版本作業系統及IE 10版本(含)以下的瀏覽器；Chrome或其他瀏覽器則建議使用最新版本

聯絡電話

繳納錯誤：申請繳款資料更正

首頁 > 網站資訊 > 二代健保

首頁 > 網站資訊 > 二代健保 > 書表及檔案格式




...

二代健保

- 補充保險費作業區
- 補充保險費試算
- [書表及檔案格式](#)
- 法案內容
- 說帖
- Q&A
- 實例說明
- 影音文宣
- 簡報及實務手冊

書表及檔案格式

書表及檔案格式

- [1.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及範例](#)
- [2.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書](#)
- [3.補充保險費明細更正申報書](#)
- [4.補充保險費繳款更正申請書](#)
- [5.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
- [6.保險對象扣取資格查詢檔案格式](#)
- [7.補充保險費繳款單指定郵寄地址申請表](#)
- [8.證明單](#)
- 9.補充保險費跨年度溢繳結轉申請書   
- [10.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已繳納者及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



繳款資料更正

給付類別、
年月或金
額錯誤

- 檢附原繳款收據影本
- 原繳款資料與正確繳款資料，兩邊金額要一致

單位代號
或統一編
號錯誤

- 繳款單位基本資料請填繳款收據上之原繳款單位。
- 檢附原繳納收據**正本**；若無收據正本，請提供聲明書，敘明理由，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少繳就補繳，而非寫更正申請書
- 同一類別同一年度，金額溢繳，可於當年度自行留抵，可不更正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繳款單位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單位名稱										
	投保單位代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項次	繳納日期	原繳款資料			正確繳款資料				備註		
		給付類別	給付年月	金額	投保單位代號/ 扣費單位統編	給付類別	給付年月	金額			
	111130	61	11110	4100	123456789	61	11110	4000			
					87654321	62	11110	100			
※當投保單位或扣費單位因誤填列補充保險費繳款書而發生繳款錯誤情事時，得檢具 更正申請書 及原繳款收據影本(若誤繳不同單位之補充保費須檢具原繳款收據 正本)，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繳款資料更正。 ※所得類別代號： 61-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62-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63-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65-執行業務收入、66-股利所得、67-利息所得、68-租金收入 76-股利所得(信託)、77-利息所得(信託)、78-租金收入(信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受理單位					更正單位						
承辦人	複核	科長	承辦人	複核	科長	承辦人	複核	科長	承辦人	複核	科長

溢繳退費-投保單位

填表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

受理編號	號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請影印一份自行存查)

投保單位名稱	中央健康保險署								蓋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投保單位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聯絡人	甄健康			聯絡電話：(02) 12345678						
通訊地址	□□□									

保費年月	退費原因代碼	更正前			更正後			核退金額 (健保專摺列)
		支付薪資總額	投保金額總額	已繳金額	支付薪資總額	投保金額總額	應繳金額	
110/7	X	1,500,000	1,300,000	4,220	1,500,000	1,400,000	2,110	
110/8	Y	2,000,000	1,600,000	8,440	2,000,000	1,800,000	4,220	
110/9	o			5,000			0	

已繳總金額(A)	17,660	元	應繳總金額(B)	6,330	元	合計
保費期間	110年7月至110年9月		申請退費總金額(C)=(A)-(B) 11,330 元			

注意事項

一、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2.11%。
 二、申請單位如有積欠健保費或滯納金等，退費金額將優先償抵欠費。退費經償抵欠費後，如有尚餘額，是否沖抵次月以後 貴單位各項健保費？是 否 ，勾否者，請再勾選下列退費方式(單選)。

勾選轉帳者，請將可清晰辨識的存摺封面影本貼於此處

選擇轉帳退費-手續簡便，快速入帳，減省存摺時間-感謝您！

1. 匯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帳戶戶名須為投保單位名稱)：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_____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信合社/農會/漁會存款帳號(分行別、群日、編號、檢差號碼)

存摺之銀行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2. 匯入郵局存摺帳戶(帳戶戶名須為投保單位名稱)：

局號：□□□□□□-□ 帳號：□□□□□□-□

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3. 匯入目前已約定轉帳繳納健保費帳戶(帳戶戶名須為投保單位名稱)。

4. 開立支票，並郵寄至上述通訊地址(建議無金融機構帳戶者，再選擇以支票方式退費)。

承辦人
簽章

複核人員
簽章

主管
簽章

一、投保單位申請退還補充保險費，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退費原因代碼	申請退費原因	檢附證明文件
W	薪資總額調整	投保單位當月更正前後薪資帳冊明細。
X	投保金額總額	人員投(退)保異動
Y	調整	投保金額調整
o	無受僱者之投保單位	(申請此項退費無須填寫前頁更正前及更正後之支付薪資總額及投保金額總額資料)
T	其他 _____ _____ (如計算錯誤...等情形，請填寫原因，限30字以內)	可茲證明申請退費原因之各類證明文件。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
(扣費單位專用)

溢繳退費-扣費單位

填表說明

受理編號	號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111 年 1 月 1 日 (請影印一份自行存查)					
扣費單位名稱	中央健康保險署				
統一編號	0 8 6 2 8 4 0 7				
聯絡人	甄健康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扣費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2 獎金 投保單位代號 123456789 (獎金必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 兼職所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5 執行業務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66 股利 <input type="checkbox"/> 67 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68 租金收入				
給付期間	110 年 7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更正前已繳總金額(A) 更正後應繳總金額(B) 申請退費金額(C) (C)=(A-B) 核退金額 (健保署填列) 19218 元 228 元 18990 元 元				
<p>勾選轉帳者，請將可清晰辨識的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p> <p>選擇轉帳退費-手續簡便，快速入帳，減省存單時間-感謝您!</p> <p>一、申請扣費單位/扣費義務人如有積欠同一單位同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或滯納金將優先償抵。 二、退費經償抵欠費後，如尚有餘額，並有下列欠費項目，同意退費金額償抵(非必填)： 可複選，請以 1、2、3、4 標示優先償抵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扣費單位之補充保險費欠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扣費義務人之補充保險費欠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扣費義務人之個人欠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填寫償抵之單位代號或個人身分證號：_____。 三、退費經償抵欠費後，如尚有餘額，請勾選退費方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入金銀機轉存儲帳戶(帳戶戶名須為扣費單位名稱)： 金融機構名稱：臺灣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 信義 分行</p> <table border="1"> <tr> <td>銀行代號</td> <td>帳號</td> </tr> <tr> <td>0 0 4</td> <td>0 0 1 2 3 4 5 6 7 8 9 0 0 0 0 0</td> </tr> </table> <p>存簿之銀行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郵局存摺帳戶(帳戶戶名須為扣費單位名稱)： 局號：□□□□□□-□ 帳號：□□□□□□□□-□ 含檢驗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目前已約定轉帳繳納健保費帳戶(帳戶戶名須為扣費單位名稱)。 4.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並郵寄至上列通訊地址(建議無金融機構帳戶者，再選擇以支票方式退費)。</p>		銀行代號	帳號	0 0 4	0 0 1 2 3 4 5 6 7 8 9 0 0 0 0 0
銀行代號	帳號				
0 0 4	0 0 1 2 3 4 5 6 7 8 9 0 0 0 0 0				
健保署使用	承辦人簽章 複核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退費原因代碼	申請退費原因	所得類別	檢附證明文件
1	不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	(一)62 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 (二)63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65 執行業務收入 (四)66 股利所得 (五)67 利息所得 (六)68 租金收入	1.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非本國人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
5	屬全民健康保險第 5 類低收入戶保險對象		1.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6	第 2 類被保險人	63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1.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自營作業且在職業工會加保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65 執行業務收入	1.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所得給付期間： a.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者：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b.在工會投保者：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D	中低收入戶		1.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E	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1.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所得給付期間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F	中低收入老人		
G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限給付日期 104/1/1 之後且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 (一)65 執行業務收入 (二)66 股利所得 (三)67 利息所得 (四)68 租金收入	1.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
K	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		
J	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		
L	未達基本工資(103/9/1 以後給付)	63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T	其他(含獎金誤列、計算錯誤或投保金額低報等溢繳情形)	(一)62 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 (二)63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65 執行業務收入 (四)66 股利所得 (五)67 利息所得 (六)68 租金收入	1.原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2.第(四)項至第(六)項：付款收據影本、現金帳影本、費用帳影本及其他可茲證明實際所得領取之文件(擇一)；第(六)項，另檢附契約書影本。

二、申請退費請填寫退費清冊或製成媒體檔連同申請書一併交付本署(退費清冊及媒體格式詳附件)。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清冊(扣費單位)

附件

欄位名稱	筆數	1	2	3	4	5	6	7	8
所得(收入)類別代碼		63	65	62					
申請退費原因代碼		1	6	T					
所得給付日期(年月日)		110/7/10	110/10/30	110/8/20					
所得人身分證號		B123456789	E223456789	S123456789					
原申報扣費明細編號 (尚未申報者免填)		DPR086284071100 820001	DPR086284071101 103001						
更正前所得(收入)給付金額		750000	100000	200000					
更正後所得(收入)給付金額		750000	100000	150000					
更正前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		15825	2110	1283					
更正後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		0	0	228					
更正前扣費當月投保金額 (獎金填寫)				34800					
更正後扣費當月投保金額 (獎金填寫)				34800					
更正前同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獎金填寫)				200000					
更正後同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獎金填寫)				150000					
更正前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金額(股利填寫)									
更正後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金額(股利填寫)									

溢繳結轉下年度(僅適用扣費單位)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險費跨年度溢繳結轉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扣費單位名稱											蓋章 請蓋扣費單位及扣費義務人 印章
統一編號											
扣費義務人姓名											
扣費義務人身分證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給付年度	所得類別	溢繳結轉金額	結轉沖抵年度	備註							
				健保署一律結轉至給付年度之次一年度相同所得類別沖抵。							

填表說明

※當扣費單位核算當年度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有溢繳情事時，得檢具本結轉申請書，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當年度溢繳金額結轉至次一年度沖抵；惟請於次一年度繳納補充保險費時，務必先行扣抵同一所得類別結轉金額後之淨額列印繳款書繳納。

※所得類別代號：(本表不適用 61-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62-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63-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65-執行業務收入、66-股利所得、67-利息所得、68-租金收入

※扣費單位倘為繳款單位或所得類別或給付月份錯誤，不適用本申請書，請改填寫「補充保險費繳款資料更正申請書」，辦理繳款資料更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承辦人	覆核	科長

查核

給付時
未扣取



查核開單時，員工已離職扣不到怎麼辦？
若給付時不及扣繳，扣費義務人有先
行墊繳義務

仍然
要繳

62高額獎金

比對財稅資料

發函輔導

申復

開單

繳納

按時申報要記牢



主動繳納沒煩惱

61投保單位

比對財稅資料

逕行開單

申復

繳納

如有疑問，可撥打下列分機
03-4339111

投保單位
高額獎金

單位代號尾號承辦人

兼職所得
執行業務收入

4123、4130

股利所得
利息收入
租金所得

6609、6610、6611、6613

申報明細

網路申報：6610、6611
書面申報及更正：6613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